附件 3

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客运/载货汽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H025000880 |
| 业户名称 | \*\*\*\*公司 | 车辆号牌 | 浙\*\*\*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\*\*\*\* |
| 生产企业 | \*\*\*\* | 产品型号 | \*\*\*\* | 产品名称 | \*\*\*\* |
| 驱动型式 | \*\*\*\* | 底盘型号 | \*\*\*\* | 轮胎规格 | \*\*\*\* |
| 总质量（kg） | \*\*\*\*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\*\*\*\* | 轮胎数量 | \*\*\*\* |
| 发动机型号 | \*\*\*\* | 燃料种类 | \*\*\*\* | 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\*\*\*\*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\*\*\*\* | 转向轴数量 | \*\*\*\* |
| 货厢栏板内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或容积（m³）或搅动容量（m³）或有效容积（m³） | \*\*\*\* |
|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1） | —☑ 有；—□无 |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| □—有；—□无 |
| 温度监控装置 | —□ 有；—☑无 |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| □—有；—□无 |
| 制动器型式 | 一轴：□鼓式；□ 盘式 二轴：□鼓式； ☑盘式 三轴：—□鼓式；—□ 盘式 四轴：—□鼓式；—□ 盘式 |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、油水分离装 置 | □有； ☑无 |
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信号报警装置 | □有； □无 |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| □ 有；—☑ 无 |
|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（kPa） |  |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| □ 有； 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储气筒） |  | 1）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 | —□ 有；—□ 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制动气室） |  |
|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| —☑ 有；—□无 | 载荷布置标识 | □—有；—□ 无 |
|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（燃气汽车）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| —□有；—□无 |
|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（LDWS）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
| 前下部防护装置 | □ 有； □无 | 后下部防护装置 | □ 有；□ 无 |
| 系固点数量 | 前墙： — | 侧面防护装置 | □有； □无 |
| 水平承载面： — |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| —□有；—□ 无 |
| \*危险货物车辆类型 | □—EX/II；—□EX/III；—□FL；—□ OX；—□AT；—□ CT； | \*悬架型式 | — |
| \*电子制动系统（EBS） | —□ 有；—□ 无 |
| \*特定运输介质 | —□易燃危险货物；—□剧毒化学品；—□ 温度控制危险货物； |
| \*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| —□电涡流缓速器； |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
|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
|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
| —□液力缓速器； |
| —□发动机辅助制动； |
| \*排气管出口位置 —□ 前置；—□非前置 |
| \*倾覆保护装置 | —□ 有；—□无 | \*后部防护装置 1） | —□有；—□ 无 |
| 1）\*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 | — | 1）\*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 | — |
| 核查结论 | □ 符合； □不符合（打钩） |
| 问题汇总 | 问题汇总 |
| 其 它 | 1.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2.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3. 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 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或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4.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5. 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6.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。 注：本表中标注1）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；本表中标注\*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载货汽车。 |
| 核查人员：张三 审核人员：李四 日期：\*\*年\*月\*日 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\* |